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英特集团 2020 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英特集团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及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金额 910.04 万元，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 39.52 万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或接受服务金额为 3,500 万元，关联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销售金额为 1,000 万元。

国贸集团为英特集团控股股东，持有英特集团 42.21%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巨舫、费荣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及接受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	3,500.00	910.04	711.27

销售商品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药品或医疗器械销售	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39.52	161.39
------	-----------	-----------	---------	----------	-------	--------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 2019 年度与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商品	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	药品采购及接受劳务	910.04	1,000.00	-9.00%	2019-030
销售商品	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	药品销售	39.52	600.00	-93.41%	2019-030
合计			949.56	1,600.00	-40.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向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的实际交易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不大，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公司向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销售药品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导致，其关联交易金额的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晶

注册资本：9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二）国贸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贸集团总资产 9,931,080.97 万元，净资产

2,895,921.3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92,970.63 万元，净利润 213,797.42 万元（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贸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按合同约定采购及销售药品不存在障碍，且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经营需求并结合 2019 年度交易情况对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具体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

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巨舫、费荣富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公司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特集团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 2020 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浩

彭浩

张建

张建



2020 年 4 月 15 日